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69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735100E_111006967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6967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111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6059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連絡人：姚崇仁；電話：04-22548630；手機：0900-298222；電子信箱：
services@sku.org.tw）。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及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原函及申請辦法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